## 高雄市第2屆鼓山區雄峰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高雄市第2屆鼓山區雄峰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

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									
	,候選人個。					作 推薦	選人所填列資料	刊登,如有不算	買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號 次	相片	姓 名	出生 年月	別	出生地	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    見
1		蘇柏銓	75年08月11日	男	高雄市	無無	慰親幼稚園 中山國小 大義國中 高雄高工 正修科技大學	高雄市議員陳美雅服務處助理 高雄市鼓山區體育會總幹事 凹子底森林公園健走活動協辦人 美術館社區音樂會協辦人	在地人柏銓的誓言:用在地人的角度,服務雄峰里民,具備衝勁與熱情,多年服務的經驗回饋鄉里,打造雄峰里新的一面,關懷弱勢與長輩,在乎學童就學環境與生活空間,年輕人懷抱理想,希望大家與柏銓一起努力,共創雄峰里美好世代。一、中山精神;中山國小為柏銓的母校,擁有在地人許多的回憶,柏銓絕對要保住中山國小。少子化後,中山國小學生數減少,校地可做多用途使用,積極爭取市府可結合社會大學、長青學苑,打造活到老、學到老的新中山教學環境。二、重振雄峰:積極爭取鐵路地下化後,連結雄峰里與美術館等新興社區,全面打造雄峰里的新意象,創造雄峰里的新價值。三、維護雄峰公園,將老舊設施與地面更新,逐步將公園內擾人樹種更新,保障長輩優質生活休閒空間。四、關懷弱勢與長輩:關懷社區長輩與弱勢的生活起居,爭取最大的福利給長輩與弱勢族群,定期舉辦社區健檢與關懷活動。五、積極爭取社區監視器保障居民生活安全。六、積極爭取社區監視器保障居民生活安全。六、積極爭取強化公車路線、提升雄峰里民的生活環境品質。九、人行道與社區道路定期檢測與維修,水溝定期消毒與清汙、維護公共空間安全與保障居民生活環境。十、柏銓為雄峰里在地子弟,從學生時代即在服務民眾,這次帶著滿滿的感謝與希望回來雄峰里,要將所有的經驗與精力投注在雄峰里,拜託各位鄉親長輩,給雄峰里一個新契機,給您們一個新未來。
2		陳彩芬	44年04月10日	女	台灣省宜蘭縣	中國國民黨	高職肄業	一、高雄市鼓山區雄峰里里長。 二、中國國民黨鼓山區黨部委員。 三、鼓山區婦女會監事。 四、鼓山區婦聯會委員。 五、高雄市民有市場職業工會理事	四、持續爭取中山國小不廢校,若無力挽回市府政策,將極力為社區學子爭取更優質的就學環境。 五、爭取30號(雄峰)公園全面翻修、美化並增設戶外運動器材及兒童遊樂設施。 六、持續舉辦社區睦鄰活動、增進鄉親互動情感交流,期能使雄峰里成為一個和樂
選舉投票有關與定包括下列內容: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官等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官等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起語音日)以前出生,除受鑑護宣告尚未邀前者外,在台話選舉區,戶繼衛間住四周刊以上,即民國一百等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音日)以前进生,除受鑑護宣告尚未邀前者等,至民國一百等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音日)以前进生,除受强整理的一种。至于一月二十八日機器的性是有。有具結市長、真情市清晨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共成人民。  第權・3 2. 原任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、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 (三)選舉人及宏經注宣事有。 1. 我的學歌馬以及則轉写不一雙表) 2. 原任民選出上の権利。大國民身分會:自章及投票通知單:未攜帶投票通知單子、務請出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、於架票時告知變率管理。 2. 提別時期各个人國民身分會:自章及投票通知單:未攜帶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、於架票時告知變率管理。 3. 親於於規定之經轉制制的轉於學、逾時不清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,遊擊人應一次進入投票 有於空。海球形形成長人,被免未被起入,之一方法,切等機區人從爭聚遊補險,將事處或住。居所。 2. 聚聚以園總是,有於四項之一,在時間時,特稅或科前整件。百二以下割金。查後之屬於機關、將事處或在、居所。 2. 聚聚以園總是,有經知其之一,在時間上,特別或其有影響。 2. 新經學、與於是其與主義的之人,其是人民共明於則,特也或科前整件,看完以下割金。 2. 經歷人 其經的以繼等都不及其他屬於對於政人與行類的場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,遊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 第一百零九條、京縣中文建設,但是是建國國主人投票所,這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羅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 每年二萬元以下兩後。 4. 經典、我因對是人,經歷報日,是學羅經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如至以 有年二五元以下兩後。 4. 經典、新經等,經歷,與於,經歷,於一項規定,」與於,經歷,經歷,經歷,經歷,經歷,經歷,經歷,經歷,經歷,經歷,經歷,經歷,經歷,									

號

次

相

片

號

選

姓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 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 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>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: 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二款規定者,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三款規 第九十三條 定者,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,公然聚眾,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首謀者,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 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暴脅迫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公然聚眾,犯前條之罪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 第九十六條 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

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第九十七條 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亦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;犯第二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;如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
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: 第九十八條
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 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在偵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: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,假借捐助名義,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 成員,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,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,或為一定之提議或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。

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,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

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,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白萬元以卜罰鍰;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,經制 止不聽者,按次連續處罰。 政黨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,依第一項規定,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;違 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,依前項規定,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。

委託大眾傳播媒體,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,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,依第六項規定,處罰 委託人及受託人。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

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,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,免除其刑;逾三個月者 ,減輕或免除其刑;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。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,虛構事實,而為前項之自首者,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。

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、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犯、第九十九條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、第一百零九條、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 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,經判刑確定者,按其確定人數,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

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 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,經判刑確定者,依前項規 定處罰。 犯本章之罪,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
第一百十三條 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,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,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,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,並宣告褫奪公權。

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,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 第一百十四條 停止其職務,並依法處理:

一、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。

二、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。 、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。

四、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。

五、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,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。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,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;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督率所屬檢察官,分區查察,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案件,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 發、告訴、自首,即時開始偵查,為必要之處理

前項案件之偵查,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,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。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,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
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 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,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,自判決之日起 ,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
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,經改判無罪時,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. 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六章):

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

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犯前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,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,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## 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## 投(開)票所一覽表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別 電話 備註 0752 中山國小8111課後照顧班 雄峰路18號 雄峰里2-12鄰 5827585-31 |鄰空鄰,原住民 0753 中山國小8112課後照顧班 |雄峰路18號 |雄峰里13-23鄰 5827585-31

編號